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8年4月25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3(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第2(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07日第4(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第1(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第3(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2日第2(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第2(3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不含於年終獎金。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補助本校產學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三、申請資格為本校之現職專任教學人員，每年可連續申請。
- 四、凡本校產學研究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人員，由個人在二月底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評核表(最低分300分；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彙整後送至「彈性薪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五、「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依據教師個人所提出之實際績效進行審議，並評選出產學及研究之前八名，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 六、本支應原則與特聘教授同屬彈性薪資按月發給性質，故特聘教授有效期間不得支領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七、「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各科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列席。
- 八、獲得彈性薪資加給之教師人數及薪資為每月支給1萬元2名及每月支給五千元6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支應。
- 九、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12月底前需繳交績效報告(附件三)，隔年2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
- 十、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十一、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

資料時間：(111/02/01-114/01/31)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甄審程序					
自 評 成 績					
	簽名：_____				
複 評 成 績	委員人數：		得 分		
	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請提供申請日前三年之績效做為評核依據。本年度資料提供之時間區間如表格所示
- 二、 本申請表須隨同教師產學研究研究評核表、及所有具體佐證資料送審。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11311 修)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佐證資料
1.	位於Q1 區或前 2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100分/件			
2.	位於Q2 區或前 50%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80 分/件			
3.	位於Q3 區或前 7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70 分/件			
4.	位於Q4 區或列為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之期刊論文(具 IF值Impact Facto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件			
5.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	40 分/件			
6.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件			
7.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二或第三作者。	10 分/件			
8.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三作者以後。	10 分/件			
9.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5 分/件			
10.	國科會計畫案，以件數計算，不計金額。多年期計畫，1 年計算為 1 案，僅計算已執行與正刻執行年度。	100 分/件			
11.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0 分/件			
12.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大於 100 萬(含)。	100 分/件			
13.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 30 萬(含)-100 萬(不含)。	60 分/件			
14.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介於 10 萬(含)-30 萬(不含)。	40 分/件			
15.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小於 10 萬。	10 分/件			
16.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工研院、各縣市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	5 分/件			
17.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20 分/件			
18.	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 (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工研院、各縣市政府)。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 <b>至多 2 件。</b>	10 分/件			
19.	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10 分/件			
20.	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 2 人)。 註: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純研究合作案件；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	得 5 分/件			

	證資料。 註2:檢附「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			
21.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年限內，必須為維護期限內的專利)，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	60 分/件		
22.	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專利年限內，必須為維護期限內的專利)，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	20 分/件		
23.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0 分/件		
24.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90 分/件		
25.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60 分/件		
26.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銀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60 分/件		
27.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銀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40 分/件		
28.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銅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45 分/件		
29.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銅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30 分/件		
30.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30 分/件		
31.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20 分/件		
32.	個人國際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20 分/件		
33.	個人國內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10 分/件		
34.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	40 分/件		
35.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20 分/件		
36.	本人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	10 分/件		
37.	本人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5 分/件		
38.	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40 分/件		
39.	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Chief editor)	40 分/件		
40.	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三年內)。	40 分/件		
41.	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	20 分/件		
42.	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三年內)。	20 分/件		

說明事項：

一、 以上各項評分僅認列以本校名義發表成果。

二、 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三、 所稱「國際級發明比賽」係指3個國家以上之比賽而言。若為多人參賽，以貢獻度比例計分，參閱附件2「發明比賽貢獻度說明表」。

四、 申請人之論文需附上全文影本為佐證資料，接受刊登之信件不可作為佐證資料。

五、 期刊需附上最新版 Impact Factor & 該領域 JCR Ranking (Q1-4)。若無提供 Q1-Q4 證明資料，於

會議評分時，一律以無 IF 計算。

- 六、政府機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技轉案須檢附合約書。
- 七、校內研究計畫包含研發處校內研究計畫、教務處創新教學增能計畫及秘書室校務研究計畫。
- 八、若同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則分數依人數平均給分。
- 九、計畫中，同時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暨子計畫主持人者，僅能以總計畫主持人申請計分。
- 十、若是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請附上彈性薪資申請表+國科會申請表。附件只需檢附一份。
- 十一、115 年度起評核表所列項目，若未填報技專資料庫，則不予認列計分。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明比賽貢獻度說明表

範例：ABC 三位教師共同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該項得分為每件 90 分，三位教師於該項計分項目，依說明事項第三點辦理，應檢附下列說明表。

教師姓名	A	B	C
貢獻比例	50%	30%	20%
得分	45	27	18
教師簽名			

教師姓名			
貢獻比例			
得分			
教師簽名			

(可自行增減表格)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授權人)：

共同作者：

授權人茲同意上述計畫由共同計畫主持人 (1)\_\_\_\_\_ (2)\_\_\_\_\_ 提出本校「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並檢附計畫合約書)

計畫主持人(授權人)簽名：

**【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與技專資料庫 對照表  
(114 版)**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	技專資料庫
1	位於Q1 區或前 2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100分/件	表 1-9 期刊
2	位於Q2 區或前 50%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80 分/件	表 1-9 期刊
3	位於Q3 區或前 7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含 SCI, SSCI, A&HCI)。	70 分/件	表 1-9 期刊
4	位於Q4 區或列為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之期刊論文(具IF值Impact Facto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件	表 1-9 期刊
5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	40 分/件	表 1-9 期刊
6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件	表 1-9 期刊
7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二或第三作者。	10 分/件	表 1-9 期刊
8	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三作者以後。	10 分/件	表 1-9 期刊
9	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5 分/件	表 1-9 期刊
10	國科會計畫案，以件數計算，不計金額。多年期計畫，1 年計算為 1 案，僅計算已執行與正刻執行年度。	100 分/件	表 1-8，計畫
11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0 分/件	
12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大於 100 萬(含)。	100 分/件	表 1-8，計畫
13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 30 萬(含)-100 萬(不含)。	60 分/件	表 1-8 計畫
14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介於 10 萬(含)-30 萬(不含)。	40 分/件	表 1-8 計畫
15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額度小於 10 萬。	10 分/件	表 1-8 計畫
16	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工研院、各縣市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企業、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共同主持。	5 分/件	表 1-8 計畫
17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20 分/件	
18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 (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至多 2 件。	10 分/件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	技專資料庫
19	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10 分/件	表 1-8 計畫
20	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 2 人)。 註: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純研究合作案件;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證資料。 註 2:檢附「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	5 分/件	表 1-8 計畫
21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年限內,必須為維護期限內的專利),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	60 分/件	表 1-12 專利
22	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專利年限內,必須為維護期限內的專利),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	20 分/件	表 1-12 專利
23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得 10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4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9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5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6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6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銀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6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7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銀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4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8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銅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45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29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銅牌。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3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30	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3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31	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	得 2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32	個人國際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得 2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33	個人國內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得 10 分/件	表 1-13 教師榮譽
34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	得 40 分/件	表 1-10 研討會
35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20 分/件	表 1-10 研討會
36	本人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	得 10 分/件	表 1-10 研討會
37	本人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5 分/件	表 1-10 研討會
38	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得 40 分/件	表 1-6 校外專業服務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	技專資料庫
39	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Chief editor)	得 40 分/件	表 1-6 校外專業服務
40	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三年內）。	得 40 分/件	表 1-6 校外專 業服務 /表 1-11 專書
41	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	得 20 分/件	表 1-6 校外專 業服務
42	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三年內）。	得 20 分/件	表 1-6 校外專 業服務 /表 1-11 專書



<p>(二)獲獎人所提出<b>未來績效事項</b>(含實物教學成效、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含質化及 量化質標)</p>	
<p>產學研究績效</p>	
<p>三、背景：經衡的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經歷、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p> <p>※尚未審定或尚在準備中之績效事項應加註說明。</p> <p>※績效事項如為多人合作完成，例如論文由多人合著或專利由多人共有、請簡要敘明個人之貢獻。</p>	
<p>產學研究績效</p>	<p>(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p>
<p>四、未來績效：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 指標)</p>	
<p>未來 產學研究績校</p>	